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反倾销措施的期终复审裁定

2023年10月26日，应中国乙醇胺产业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23年第41号公告，决定自2023年10月30日起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我国乙醇胺产业造成的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作出复审裁定如下：

一、原反倾销措施

2018年10月29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81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10月30日起5年。其中美国公司税率为76.0%-97.1%，沙特阿拉伯公司税率为10.1%-27.9%，马来西亚公司税率为18.3%-20.3%，泰

国公司税率为 37.6%。

二、调查程序

(一) 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23 年 7 月 28 日，商务部收到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代表中国乙醇胺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维持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实施的反倾销措施。四川屹光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支持申请。

调查机关对申请人资格和申请书的主张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人和申请书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审查结果，调查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告，决定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本次复审

的倾销调查期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立案通知。

2023 年 10 月 19 日，调查机关通知美国驻华使馆、沙特阿拉伯驻华使馆、马来西亚驻华使馆和泰国驻华使馆已正式收到中国乙醇胺产业提交的期终复审调查申请。2023 年 10 月 26 日，调查机关发布对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向美国驻华使馆、沙特阿拉伯驻华使馆、马来西亚驻华使馆和泰国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相关企业。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利害关系方，可以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网站下载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复审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公开版本，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期限内，沙特阿拉伯生产商萨达拉化学公司、国内生产者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按立案公告要求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本次期终复审调查并以《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交了相关材料。

（三）发放调查问卷和收取答卷。

2023年11月21日，调查机关向本案有关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和《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局子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通过“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发放了问卷通知及问卷。

在规定期限内，沙特阿拉伯生产商萨达拉化学公司提交了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该企业延期提交调查问卷答卷。

至答卷递交截止日，国内生产者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调查问卷的答卷。没有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

（四）实地核查。

为了解中国乙醇胺产业状况，核实中国生产企业提交材

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2024年5月22日至5月24日，调查机关对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实地核查结束后，被核查企业向调查机关提交了补充材料。

（五）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公布在“贸易救济调查信息化平台”（<https://etrb.mofcom.gov.cn>），并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六）信息披露。

根据《反倾销条例》、《反倾销调查信息披露暂行规则》、《产业损害调查信息查阅与信息披露规定》，2024年9月9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披露了本案裁定所依据的基本事实，并给予其提出评论意见的机会。没有利害关系方提出评论意见。

三、复审产品范围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2018年第81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一）美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美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美国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的乙醇胺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76.0%-97.1%。乙醇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美国乙醇胺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申请人主张，本次倾销调查期内，美国对华乙醇胺出口量仅有 0.076 吨，此种数量极低的对华出口不具有代表性，因此未对美国进口乙醇胺是否倾销作具体论述。经审查并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数据，调查机关认定，考虑到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美国对中国出口乙醇胺数量很少，不足以认

定倾销情况，因此不对本次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美国的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作出认定。

2.美国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美国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72万吨，2023年上半年产能为36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年至2022年，美国乙醇胺的产量总体略有下降，分别为55.9万吨、52.3万吨、53.4万吨和54万吨，累计减少3.40%，2023年上半年产量为24.84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8.00%。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16.1万吨、19.7万吨、18.6万吨和18万吨，累计增长11.80%，2023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11.1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4.00%。数据表明，美国拥有大量乙醇胺生产能力，且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2) 美国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2年，美国国内对乙醇胺的需求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分别为46.4万吨、44.3万吨、45万吨和47.3万吨，累计上升1.94%，2023年上半年为22.7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1.34%。2019年至2022年，美国乙醇胺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5.6万吨、27.7万吨、27万吨和24.7万吨，累计下降3.52%，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35.56%、38.47%、37.50%和34.31%。

2023 年上半年美国乙醇胺可供出口能力为 13.3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36.94%。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乙醇胺仍具有较大的出口能力，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依然较高，超过三分之一的乙醇胺需要依赖美国以外的国际市场消化。

(3) 美国出口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美国乙醇胺的出口量分别为 14.4 万吨、13.1 万吨、13.1 万吨和 14.1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5.76%、25.05%、24.53%和 26.11%。2023 年上半年总出口量为 7.4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 29.79%。数据表明，对外出口一直是美国乙醇胺重要的销售渠道，出口占总产量的比例呈现先降后升，总体略有上升的趋势。

以上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美国乙醇胺产能大且保持稳定，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美国国内市场对乙醇胺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出口量占产量的比例总体略有上升，美国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较强。

3.美国乙醇胺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自美国进口乙醇胺的数量分别为 1772 吨、2008 吨、1936 吨和 525 吨，占当年美国乙醇胺总出口量的 1.23%、1.54%、1.48%和 0.37%。2023 年上半年中国自美国进口数量为 0.034 吨。受反倾销措施制约，美国乙醇胺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明显减少。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2年，中国乙醇胺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57.3万吨、58.2万吨、64.4万吨和65万吨，分别占全球总需求量的29.87%、32.04%、31.80%和31.09%。2023年上半年需求量为32.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88%，占全球总需求量的31.35%。数据表明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对美国乙醇胺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乙醇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以上证据表明，美国乙醇胺产能较大，美国国内市场对乙醇胺产能的消化能力不足，供过于求，美国乙醇胺对国际市场依赖性较强，中国乙醇胺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中国是美国乙醇胺的重要出口市场。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美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大幅下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大量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

因此，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二）沙特阿拉伯。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没有沙特阿拉伯生产商、出口商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

沙特阿拉伯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0.1%-27.9%。乙醇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沙特阿拉伯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沙特阿拉伯的生

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以印度海关统计的沙特阿拉伯对中国以外主要出口目的地印度的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乙醇胺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30万吨，2023年上半年产能为1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年至2022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7.3万吨、26.8万吨、25.5万吨和26.1万吨，累计减少4.40%，2023年上半年产量为13.2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15%。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7万吨、3.2万吨、4.5万吨和3.9万吨，累

计增长 44.44%，2023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 1.8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7.69%。数据表明，沙特阿拉伯乙醇胺产能保持稳定，产量略有下降，闲置产能总体呈上升趋势。

（2）沙特阿拉伯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沙特阿拉伯国内对乙醇胺的需求量较少，总体略有上升，分别为 0.8 万吨、0.5 万吨、0.7 万吨和 0.9 万吨，累计上升 12.5%，2023 年上半年为 0.4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1%。2019 年至 2022 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总体略有下降，分别为 29.2 万吨、29.5 万吨、29.3 万吨和 29.1 万吨，累计下降 0.34%，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97.33%、98.33%、97.67%和 97.00%。2023 年上半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可供出口能力为 14.6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97.33%。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沙特阿拉伯市场对乙醇胺的需求有限，乙醇胺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97%以上的产能需要依赖国际市场消化，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很高。

（3）沙特阿拉伯出口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的出口量分别为 26.8 万吨、26.4 万吨、24.8 万吨和 25.2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98.17%、98.51%、97.25%和 96.55%。2023 年上半年总出口量为 12.82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 97.12%。数据表明，沙特阿拉伯生产的乙醇胺出口占总产量的绝大比例，96%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沙特阿拉

伯乙醇胺主要销售渠道。

以上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产能较大且保持稳定，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沙特阿拉伯国内市场对乙醇胺产能消化能力严重不足，以出口销售为主，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性很强。

3.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中国自沙特阿拉伯进口乙醇胺的数量分别为11.59万吨、10.84万吨、9.86万吨和9.90万吨，占当年沙特阿拉伯乙醇胺总出口量的43.24%、41.06%、39.77%和39.28%。2023年上半年中国自沙特阿拉伯进口数量为4.00万吨，占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出口量的31.18%。虽然中国自沙特阿拉伯进口乙醇胺数量呈下降趋势，但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在沙特阿拉伯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出口商、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2年，中国乙醇胺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57.3万吨、58.2万吨、64.4万吨和65万吨，分别占全球总需求量的29.87%、32.04%、31.80%和31.09%。2023年上半年需求量为32.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88%，占全球总需求量的31.35%。数据表明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对沙特阿拉伯乙醇胺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

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乙醇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以上证据表明，沙特阿拉伯乙醇胺产能较大，国内市场需求量非常有限，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国际市场依赖性强。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且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对中国仍保持着大量出口。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沙特阿拉伯向中国市场出口的乙醇胺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沙特阿拉伯乙醇胺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沙特阿拉伯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马来西亚。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马来西亚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马来西亚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

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乙醇胺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18.3%-20.3%。乙醇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马来西亚乙醇胺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乙醇胺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马来西亚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马来西亚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

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以马来西亚海关统计的马来西亚对中国以外最大出口目的地印度的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马来西亚的乙醇胺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7.5万吨，2023年上半年产能为3.7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分别为5.5万吨、6.8万吨、6.6万吨和5.9万吨，累计增加7.27%，2023年上半年产量为3.3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21.82%。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万吨、0.7万吨、0.9万吨和1.6万吨，累计减少20%，2023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0.4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60%。数据表明，马来西亚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产量总体上升，闲置产能有所减少。

(2) 马来西亚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国内对乙醇胺的需求量较少，总体略有上升，分别为1.1万吨、0.8万吨、1万吨和1.2万吨，累计上升9.09%，2023年上半年为0.75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25.00%。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乙醇胺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总体略有下降，分别为6.4万吨、6.7万吨、6.5万吨和6.3万吨，累计下降1.56%，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85.33%、89.33%、86.67%和84.00%。2023年上半年马来西亚乙醇胺可供出口能力为3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80.00%。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市场对乙醇胺的需求有限，对马来西亚乙醇胺的消化能力明显不足，80%以上的产能需要依赖国际市场消化，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高。

（3）马来西亚出口情况。

2019年至2022年，马来西亚乙醇胺的出口量分别为5.1万吨、6.6万吨、6.1万吨和5.1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92.73%、97.06%、92.42%和86.44%。2023年上半年总出口量为3.4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101.49%。数据表明，马来西亚生产的乙醇胺出口占总产量比例大，86%以上的产量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对外出口一直是马来西亚乙醇胺主要销售渠道。

以上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马来西亚乙醇胺产能较大且保持稳定，马来西亚国内市场对乙醇胺产能消化能力严重不足，可供出口产能较大，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国际

市场的依赖性很强。

3.马来西亚乙醇胺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2年，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乙醇胺的数量分别为3.04万吨、3.68万吨、2.67万吨和2.02万吨，占当年马来西亚乙醇胺总出口量的59.62%、55.79%、43.78%和39.59%。2023年上半年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数量为7316吨，占马来西亚乙醇胺出口量的20.90%。虽然中国自马来西亚进口乙醇胺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但一直占据马来西亚总出口量较大比重。在马来西亚市场供过于求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对马来西亚乙醇胺出口商、生产商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对外出口的重要目标市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2年，中国乙醇胺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57.3万吨、58.2万吨、64.4万吨和65万吨，分别占全球总需求量的29.87%、32.04%、31.80%和31.09%。2023年上半年需求量为32.6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1.88%，占全球总需求量的31.35%。数据表明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对马来西亚乙醇胺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在中国乙醇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以上证据表明，马来西亚乙醇胺产能较大，国内市场需

求量有限，马来西亚乙醇胺对国际市场依赖性强。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是其重要目标市场，且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马来西亚乙醇胺对中国仍保持着较大比例出口。本次倾销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马来西亚向中国出口市场的乙醇胺仍存在倾销。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马来西亚乙醇胺很可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大量涌入中国市场。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马来西亚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四）泰国。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泰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登记参加调查，也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调查机关已通过公告等方式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并提醒其不配合调查的后果。鉴于泰国生产商和出口商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原产于泰国的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定。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通过比对海关统计数据等方式进行了分析核实。调查期间，没有利害关系方对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提出不同意见。经审查，调查机关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材料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并据此对原产于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分析。

1.倾销调查情况。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泰国的乙醇胺存在倾销，倾销幅度为 37.6%。乙醇胺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没有泰国乙醇胺生产商或出口商向调查机关申请倾销及倾销幅度期间复审或新出口商复审调查。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申请人主张，在调整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原产于泰国的乙醇胺存在倾销。

本次期终复审调查中，泰国生产商、出口商均未提交调查问卷的答卷，未能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调查机关已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醒了不配合调查的后果，但泰国的生产商、出口商仍未配合调查，未提供调查所需的必要信息。因此，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决定依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对被调查产品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出裁决。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数据和证据材料，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进行了分析核实，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数据和信息为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申请人主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泰国乙醇胺对中国出口价格为基础计算出口价格；同时，由于复审倾销调查期内泰国主要向中国出口二乙醇胺，因此以泰国海关统计的泰国对其二乙醇胺最大出口市场澳大利亚的出口价格

为基础计算正常价值。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接受其主张，在考虑了影响价格可比性的因素后，认定本次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泰国的乙醇胺向中国的出口存在倾销。

2.泰国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情况。

(1) 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2019年至2022年，泰国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均为5万吨，2023年上半年产能为2.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年至2022年，泰国乙醇胺的产量总体略有下降，分别为2.8万吨、2万吨、2.9万吨和2.7万吨，累计减少3.57%，2023年上半年产量为0.63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6.61%。闲置产能（产能减去产量）总体略有增长，分别为2.2万吨、3万吨、2.1万吨和2.3万吨，累计增长4.55%，2023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1.87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41.67%。数据表明，泰国乙醇胺的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呈波动略有下降趋势，闲置产能占总产能比重较大且有所增长。

(2) 泰国国内市场需求情况。

2019年至2022年，泰国国内对乙醇胺的需求量保持稳定，最后一年有所上升，分别为2万吨、2万吨、2万吨和2.2万吨，累计上升10%，2023年上半年为1.15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4.55%。2019年至2022年，泰国乙醇胺可供出口的能力（产能减去国内需求量）保持稳定，最后一年有所下降，分别为3万吨、3万吨、3万吨和2.8万吨，累计下降

6.67%，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60.00%、60.00%、60.00%和 56.00%。2023 年上半年泰国乙醇胺可供出口能力为 1.35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为 54.00%。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市场对乙醇胺的需求有限，对泰国乙醇胺的消化能力不足，一半以上的产能需要依赖国际市场消化，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3）泰国出口情况。

2019 年至 2022 年，泰国乙醇胺的出口量分别为 2.1 万吨、1.5 万吨、2.6 万吨和 2.2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75.00%、75.00%、89.66%和 81.48%。2023 年上半年总出口量为 0.18 万吨，占产量的比例为 28.57%。数据表明，2023 年 1-6 月泰国乙醇胺出口数量有所下降，但 2019 年至 2022 年泰国生产的乙醇胺出口占总产量比例较大，对外出口是泰国乙醇胺重要销售渠道。

以上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泰国乙醇胺产能保持稳定，闲置产能总体呈增长趋势，且相较产能来说闲置产能较大，泰国国内市场对乙醇胺产能消化能力有限，泰国乙醇胺对国际市场的依赖程度较高。

3.泰国乙醇胺在中国市场竞争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自泰国进口乙醇胺的数量分别为 1530 吨、1899 吨、748 吨和 1100 吨，占当年泰国乙醇胺总出口量的 7.29%、12.66%、2.88%和 5.00%。受反倾销措施制约，泰国乙醇胺对中国的出

口数量明显减少。2023 年上半年中国未从泰国进口乙醇胺。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乙醇胺的市场需求量分别为 57.3 万吨、58.2 万吨、64.4 万吨和 65 万吨，分别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29.87%、32.04%、31.80%和 31.09%。2023 年上半年需求量为 32.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88%，占全球总需求量的 31.35%。数据表明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且需求量总体呈稳定增长态势。对泰国乙醇胺生产商而言，中国市场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在中国乙醇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之间、进口产品与中国同类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之一。

以上证据表明，调查期内泰国乙醇胺产能保持稳定，闲置产能总体有所上升，国内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无法消化现有产能，国际市场对泰国乙醇胺始终有较强吸引力，较大部分产能需要通过出口进行消化。中国是全球乙醇胺第一大消费市场，在中国乙醇胺市场上，进口产品与中国产品之间无实质差别，价格是竞争的主要手段。受反倾销措施影响，泰国乙醇胺对中国的出口数量有所减少，但仍存在倾销。且泰国距离邻近中国，有利于降低运费成本和缩短交货期，中国市场对其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泰国生产商很可能为消化其需依赖出口的产能，继续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出口。

调查机关认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泰国的进

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国内同类产品和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调查机关在 2023 年第 41 号公告中认定，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被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范围，与商务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公布的产品范围一致。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是同类产品。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显示，在本次复审调查中，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在物理特性、生产工艺和主要原材料、下游用途，以及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属于同类产品。没有证据表明上述情况发生了变化。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乙醇胺与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是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的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国内产业是指中

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

本案中，申请人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调查问卷答卷显示，2019年至2023年1-6月期间，上述五家答卷企业的合计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超过50%。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调查机关认定，在本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提交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嘉兴金燕化工有限公司、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合计产量已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构成了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的中国乙醇胺产业，其数据可以代表国内产业情况，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出不同意见。

六、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对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中国国内产业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进行了审查。

（一）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调查机关对反倾销期终复审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国内乙醇胺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需求量。

2019年至2022年，中国国内乙醇胺需求量分别为57.3万吨、58.2万吨、64.4万吨和65万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1.57%，2021年比2020年增长10.65%，2022年比2021年增长0.93%，累计增长13.44%。2023年1-6月需求量为32.6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1.88%。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需求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2.产能。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分别为22.5万吨、23万吨、28.5万吨和31.5万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2.22%，2021年比2020年增长23.91%，2022年比2021年增长10.53%，累计增长40%，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为15.75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

3.产量。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分别为20.36万吨、19.67万吨、27.76万吨和28.95万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减少3.42%，2021年比2020年增长41.16%，2022年比2021年增长4.27%。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为15.45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0.26%。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

4.销售量。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分别为

21.54 万吨、19.92 万吨、27.82 万吨和 28.71 万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减少 7.54%，2021 年比 2020 年增加 39.65%，2022 年比 2021 年增加 3.22%，累计增加 33.28%。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量为 15.3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00%。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量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

5.市场份额。

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占中国乙醇胺市场的份额分别为 37.60%、34.23%、43.20%和 44.18%。其中，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了 3.37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了 8.97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了 0.98 个百分点，累计上升 6.58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47.04%，比上年同期上升 1.83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

6.销售价格。

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430 元/吨、7434 元/吨、8056 元/吨和 8174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涨 0.05%，2021 年比 2020 年上涨 8.36%，2022 年比 2021 年上涨 1.46%，呈持续上涨趋势，累计上涨 10.01%。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价格为 6836 元/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23.02%。

7.销售收入。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6.01亿元、14.81亿元、22.41亿元和23.47亿元。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下降7.49%，2021年比2020年上升51.32%，2022年比2021年上升4.73%，呈先降后升趋势，累计上升46.61%。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为10.48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8.40%。

8.税前利润。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分别为3921.19万元、13235.48万元、24316.17万元和22287.09万元。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加237.54%，2021年比2020年增加83.72%，2022年比2021年减少8.34%，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累计上升468.48%。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219.4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8.86%。

9.投资收益率。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92%、6.19%、9.29%和8.60%。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上升4.27个百分点，2021年比2020年上升3.10个百分点，2022年比2021年下降0.69个百分点，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累计上升6.68个百分点。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0.07%，比上年同期下降7.35个百分点。

10.开工率。

2019 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分别为 90.50%、85.50%、97.41%和 91.89%。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4.99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1.9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5.51 个百分点，累计上升 1.39 个百分点。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 98.08%，比上年同期上升 0.26 个百分点。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开工率总体呈波动趋势且有所上升。

11.就业人数。

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分别为 282 人、313 人、319 人和 333 人。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增长 10.99%，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1.92%，2022 年比 2021 年增长 4.39%，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累计增长 18.09%。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328 人，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减少 2.96%。

12.劳动生产率。

2019 年至 2022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分别为 722 吨/人、628 吨/人、870 吨/人和 869 吨/人。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2.99%，2021 年比 2020 年增长 38.51%，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0.11%，累计增长 20.36%。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471 吨/人，比上年同期增长 3.32%。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呈现波动增长趋势。

13.人均工资。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分别为7.77万元/人、9.66万元/人、11.01万元/人和11.24万元/人。其中2020年比2019年增长24.29%，2021年比2020年增长14.01%，2022年比2021年上升2.05%，累计增长44.60%。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6.24万元/人，比上年同期增长11.43%。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呈现持续增长趋势。

14.期末库存。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分别为8001吨、9342吨、9527吨和10063吨。其中2020年比2019年上升16.75%，2021年比2020年上升1.98%，2022年比2021年上升5.63%，呈持续上升趋势，累计上升25.77%。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10136吨，比上年同期下降42.26%。

1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9年至2022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0亿元、1.11亿元、4.21亿元和-2072.49万元。其中2020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2019年减少30.64%，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比2020年增加了279.34%，2022年转为净流出。2023年1-6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1354.3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由正转负。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总体呈减少趋势。

16.投融资能力。

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国内产业上述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分析，相关数据及证据材料表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损害调查期内，受中国国内乙醇胺需求增长带动，2022年相比2019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分别增长了40.00%和42.16%，开工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销售量增长了33.28%，带动市场份额增加了6.58个百分点。在国内产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促使同一时期就业人数、劳动生产率保持了上升趋势，人均工资持续增长。

调查机关也注意到，2019年至2022年，随着中国国内乙醇胺需求增长，带动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和产量增长，但销售量的增幅不及产量增幅，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累计增加25.77%。2019年至2021年，在销售价格总体保持上升的情况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了39.99%，税前利润上涨，投资收益率增加7.37个百分点。但2022年由于销售成本增加，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相比2021年有所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特别是2023年上半年，国内销售价格下降明显，甚至低于损害调查期初2019年水平。受此影响，2023年上半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8.40%，

税前利润降幅增大，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98.86%。与此同时，2023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下降 7.35 个百分点，也低于损害调查期初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23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由净流入转为净流出。这些数据表明，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仍处于不稳定的状态。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二）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可能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与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就此提出不同意见，也未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调查机关在评估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时，将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合并进行考虑。

1.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数据，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数量分别为 14.96 万吨、14.91 万吨、

12.80 万吨、12.08 万吨和 4.73 万吨，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0.31%，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14.14%，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5.64%，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21.5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26.10%、25.62%、19.88%、18.58%和 14.50%。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0.48 个百分点，2021 年比 2020 年下降 5.74 个百分点，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1.29 个百分点，2023 年上半年同比下降 4.32 个百分点。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的比例分别为 87.69%、68.67%、79.72%、92.54%和 87.47%，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数据显示，在损害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及占当年中国市场份额均呈持续下降趋势，占同期中国进口乙醇胺总数量的比例呈波动趋势、略有下降，但始终保持在 68%以上。数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生产商或出口商向中国大量出口乙醇胺的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国内总进口量虽然略有下降，但总体仍维持了较高水平。

2019 年至 2022 年，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合计的乙醇胺产能保持稳定，均为 114.5 万吨，2023 年上半年产能为 57.25 万吨，与上年同期持平；2019 年至 2022

年，合计产量呈下降趋势。分别为 91.5 万吨、87.9 万吨、88.4 万吨和 88.7 万吨，累计下降 3.06%，2023 年上半年产量为 42.02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4.46%；2019 年至 2022 年，合计闲置产能分别为 23 万吨、26.6 万吨、26.1 万吨和 25.8 万吨，累计增长 12.17%，2023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为 15.23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4.77%；由此导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20.09%、23.23%、22.79%、22.53%和 26.60%。2019 年至 2022 年，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合计需求量总体略有上升，分别为 50.3 万吨、47.6 万吨、48.7 万吨、51.6 万吨，累计上升 2.58%，2023 年上半年为 2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 1.83%；2019 年至 2022 年，合计可供出口产能略有下降，分别为 64.2 万吨、66.9 万吨、65.8 万吨和 62.9 万吨，累计下降 2.02%，2023 年上半年为 32.25 万吨，比上年同期下降 1.38%；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可供出口的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分别为 56.07%、58.43%、57.47%、54.93%和 56.33%，即约 50%以上产能需依赖出口市场。上述数据显示，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闲置产能呈增长趋势，虽然可供出口产能有所下降，但其占总产能的比例始终较高，具有较强的扩大出口的能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乙醇胺消费市场。2019 年至 2022 年的中国市场需求量呈增长趋势，累计增幅 13.44%。前述调查

结果表明，在反倾销措施的实施下，被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呈持续下降趋势，出口行为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乙醇胺总进口量仍然维持高位，在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存在大量闲置产能的情况下，需求日益增长的中国市场对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可以合理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消化其闲置产能，对出口市场有较大依赖的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进口数量可能大量增加。

2.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可能造成的影响。

调查机关在 2018 年第 81 号公告中认定，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乙醇胺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大幅价格削减。

在本次复审中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具有竞争关系。在本次复审调查中，没有利害关系方对此提交评论意见，未有证据显示上述条件发生了变化。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加权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38 美元/吨、783 美

元/吨、930 美元/吨、952 美元/吨和 766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6072 元/吨、5653 元/吨、6293 元/吨、6736 元/吨和 5593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90%，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1.3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7.04%，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10.94%。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9.71%。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加权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7430 元/吨、7434 元/吨、8056 元/吨、8174 元/吨和 6836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0.05%，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8.37%，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46%，呈持续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10.01%。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3.0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一乙醇胺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786 美元/吨、740 美元/吨、916 美元/吨、1070 美元/吨、707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5666 元/吨、5301 元/吨、6159 元/吨、7542 元/吨和 5163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6.44%，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6.1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22.45%，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33.11%。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4.40%。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一乙醇胺价格分别为 7229 元/吨、7324 元/吨、8678 元/吨、9069 元/吨和 7110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1.31%，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8.49%，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4.51%，呈持续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25.45%。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30.68%。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二乙醇胺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52 美元/吨、795 美元/吨、939 美元/吨、981 美元/吨和 1025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6197 元/吨、5758 元/吨、6373 元/吨、6949 元/吨和 6234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7.08%，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10.68%，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9.04%，呈先降后升，总体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12.13%。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0.97%。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二乙醇胺价格分别为 7588 元/吨、7658 元/吨、8004 元/吨、8118 元/吨和 7120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上升 0.92%，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4.52%，2022 年比 2021 年上升 1.42%，呈持续上升趋势，累计上升 6.98%。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5.13%。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三乙醇胺的平均进口价格分别为 858 美元/吨、792 美元/吨、921 美元/吨、852 美元/吨和 653 美元/吨。按当年汇率、进口

关税调整后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为 6194 元/吨、5725 元/吨、6221 元/吨、6020 元/吨和 4739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7.57%，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8.66%，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3.23%，呈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总体下降趋势，累计下降 2.81%。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7.72%。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三乙醇胺价格分别为 7427 元/吨、7319 元/吨、7530 元/吨、7182 元/吨和 6150 元/吨。其中 2020 年比 2019 年下降 1.45%，2021 年比 2020 年上升 2.88%，2022 年比 2021 年下降 4.62%，呈先下降后上升再下降趋势，累计下降 3.30%。在损害调查期末，2023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20.06%。

上述数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且变化趋势基本相同。2019 年至 2022 年，一乙醇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进口价格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的半年同比均呈现下降趋势；同样，2019 年至 2022 年二乙醇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进口价格也均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的半年同比呈现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2 年三乙醇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进口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损害调查期末的半年同比继续下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和被调查产品价格基本呈现联动态势。

综上，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产品可替代性、消费者和生产者评价等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存在相互竞争关系，而且竞争条件基本相同。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目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未有证据显示上述竞争条件将会发生变化，价格因素是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争夺市场份额的重要手段。如前所述，如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被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向中国出口，其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68%以上，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生产商为消化其可供出口产能，抢占中国市场份额，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被调查产品很可能仍将会对中国同类产品的价格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在实施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生产经营不稳定、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状态，仍然容易受到被调查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数量可能大量增加，被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很可能继续或再度采用倾销手段，可能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国内产业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恶化，国内产业遭受

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三）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七、复审裁定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机关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美国、沙特阿拉伯、马来西亚和泰国的进口乙醇胺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附：乙醇胺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附

乙醇胺反倾销期终复审案数据表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2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中国总产量（万吨）	40.2	36.5	49.3	54.4	27	28.7
变化率	-	-9.20%	35.07%	10.34%	-	6.30%
需求量（万吨）	57.3	58.2	64.4	65	32	32.6
变化率	-	1.57%	10.65%	0.93%	-	1.88%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吨）	149,579	149,111	128,025	120,801	60,238	47,284
变化率	-	-0.31%	-14.14%	-5.64%	-	-21.50%
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6.10%	25.62%	19.88%	18.58%	18.82%	14.50%
变化率（百分点）	-	-0.48	-5.74	-1.29	-	-4.32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美元/吨）	838	783	930	952	1,020	766
变化率	-	-6.65%	18.76%	2.43%	-	-24.84%
产量（吨）	203,622	196,659	277,608	289,464	154,067	154,475
变化率	-	-3.42%	41.16%	4.27%	-	0.26%
产能（吨）	225,000	230,000	285,000	315,000	157,500	157,500

变化率	-	2.22%	23.91%	10.53%	-	0.00%
开工率	90.50%	85.50%	97.41%	91.89%	97.82%	98.08%
变化率（百分点）	-	-4.99	11.90	-5.51	-	0.26
国内销量（吨）	215,440	199,204	278,191	287,147	144,667	153,343
变化率	-	-7.54%	39.65%	3.22%	-	6.00%
市场份额	37.60%	34.23%	43.20%	44.18%	45.21%	47.04%
变化率（百分点）	-	-3.37	8.97	0.98	-	1.83
国内销售收入（元）	1,600,817,470	1,480,963,489	2,241,007,122	2,347,009,721	1,284,628,876	1,048,212,508
变化率	-	-7.49%	51.32%	4.73%	-	-18.40%
期末库存（吨）	8,001	9,342	9,527	10,063	17,556	10,136
变化率	-	16.75%	1.98%	5.63%	-	-42.26%
加权平均内销价格（元/吨）	7,430	7,434	8,056	8,174	8,880	6,836
变化率	-	0.05%	8.36%	1.46%	-	-23.02%
税前利润（元）	39,211,915	132,354,776	243,161,741	222,870,880	192,315,839	2,194,657
变化率	-	237.54%	83.72%	-8.34%	-	-98.86%
投资收益率	1.92%	6.19%	9.29%	8.60%	7.43%	0.07%
变化率（百分点）	-	4.27%	3.10%	-0.69%	-	-7.35%
现金流量净额（元）	160,014,496	110,983,679	421,000,326	-20,724,858	67,400,588	-13,543,748

变化率	-	-30.64%	279.34%	由正转负	-	由正转负
就业人数(人)	282	313	319	333	338	328
变化率	-	10.99%	1.92%	4.39%	-	-2.96%
人均工资(元/人)	77,717	96,592	110,123	112,377	56,024	62,430
变化率	-	24.29%	14.01%	2.05%	-	11.43%
劳动生产率(吨/人)	722	628	870	869	456	471
变化率	-	-12.99%	38.51%	-0.11%	-	3.32%